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305號

原告 沛驊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宇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瀨珮律師

賴宣好律師

被告 芊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育儒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

受告知人 獅威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兆廣 址同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為對利害關係獅威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獅威公司）訴訟告知而為調查之必要，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依本裁定告知獅威公司訴訟，並指定115年2月10日上午10時00分，在本院豐原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請兩造及受告知人獅威公司於文到3週內具狀說明，就113年12月間提單編號PITX0000000被告主張該提單貨物遲延至113年12月28日領貨其原因為何？又被告提出貨物理賠申請（Letter of Cargo Claim）後續處理結果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資料供本院審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許家豪